財團法人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

110 年乳癌病友急難救助專案【生活扶助金】補助辦法

一、 目的:

本會秉持扶助乳癌病友生活急難之目的,個案因在治療階段使生活經濟陷入 困境者,經社工開案服務評估後,提供急難救助金,以緩解家庭生活短暫經濟困 境。補助申請同一事由,補助一次為限。

二、 補助對象、申請資格:

補助對象	申請資格
	【醫療】
低收户	(1)罹癌(初診、復發) <mark>9 個月內</mark> 個案且 <u>乳癌二期</u> 以上病友,仍在 <u>積極</u>
	<u>治療</u> 期間(含手術、化療、放射治療)。
中低收户	(2)乳癌 <u>一期</u> 以上 Her-2(+)或三陰性病友,仍須化療、標靶治療者。
	【政府】
	需具備政府核可【低收/中低收戶證明】
	【醫療】
	罹癌(初診、復發)9個月內個案且乳癌二期以上病友,仍在積極治療
一般病友	期間(含手術、化療、放射治療)
	【經濟】
	(1)家戶平均所得(每人每月): 需低於新台幣 3 萬元(含)
	(2)動產限額(存款、股票價值等)(每人每年): 需低於新台幣 15 萬元
	(含)

三、 應備文件:

補助對象	應備文件	
低收户	【低收/中低收户證明】	1. 【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 補助申請表】
中低收戶	【16收/平16收户證明】	2. 【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 急難救助專
一般病友	【全戶經濟狀況證明】 申請人 <mark>最新年度</mark> 全戶所 得證明 (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清單)	業審查切結保證書】
		3. 【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 個人資料告
		知暨同意書】。
		4. 【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急難救助專案
		-社工訪視表】
		5. 【醫療證明】: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(申
		請日期9個月內,註明期別、治療計畫)。
		6. 【家庭人口狀況證明】:申請人全戶戶
		籍謄本(不得省略紀事)
		7. 【審核通過,撥款所需資料】: 申請人
	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申請人銀行/郵局存

摺封面影本
*應備文件 1-4 項,請至本會官網急難救
<mark>助專區</mark> 下載

四、 申請方式:

- 1. 僅接受<u>『單位轉介</u>』,請務必透過醫院(癌友就醫社工、癌症資源中心專業人員)或政府社福單位工作人員評估後,填妥「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補助申請表」,經申請人簽名後,將申請表、社工訪視表與相關審查資料文件。
- 2. <u>掛號郵寄</u>: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國璽樓 MD217,收件人: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補助小組收。收到申請表後將主動聯繫轉介單位。

五、 受理期間與補助核發時間:

自公告日起即可提出申請,補助名額額滿停止收件。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補助將儘速於1-2個月內撥款。

六、補助金額:

- 1. 具備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身分者:每位新台幣 150,000 元。
- 2. 具備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身分者:每位新台幣 100,000 元。
- 3. 一般戶身分者:每位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七、重要說明:

- 1. 僅接受『單位轉介』, 恕不接受自行申請者。
- 2. 申請限制:同一事由,補助一次為限,不得重複請領,如經查獲將追回溢領之款項。
- 3. <u>一般病友</u>申請限制:(1)家戶平均所得(每人每月): 需低於新台幣 <u>3</u>萬元(含) (2)動產限額(存款、股票價值等)(每人每年): 需低於新台幣 <u>15</u>萬元(含)。
- 4. 申請資格:不限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份,持永久居留權者,亦可提出申請。
- 為順利評估您的情形,申請表內各欄位請務必填寫,郵寄前請確認申請文件 是否齊全。
- 6.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通過補助與否,一律不予退件,如有需要請申請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- 7. 本會保有修改補助辦法之權利。
- 8.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。
- 9. 申請人自動成為基金會會員且同意收到相關訊息與活動通知。
- 10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專線:02-2905-6728。
- 11. 因應財團法人法規定,舉凡接受補助之個案,皆需公開揭露姓名及補助金額於本單位官網。
- 12.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,原有辦法停止適用。